

# 第三次國家標準試審會議

CNS 草-修 XXXXXXX

CNS XXXX 「醫用電氣設備－醫用診斷 X 射線管組件－焦斑特性（草案）」會議

## 記錄

主席：張栢菁

時間：9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01:00~下午 05:00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標檢局標準資料大樓 3 樓第七會議室）

主辦單位代表：經濟部標檢局 第六組材料科 謝孟傑 技正

協辦單位出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張栢菁	朱健豪	林佑澤	黃增德
林琦峰	謝聖承		

出席：委員會各相關委員

李明德 委員(請假)	林金福 委員	周棟樑 委員	謝栢滄 委員(請假)
陳志成 委員	陳拓榮 委員(請假)	章良涓 委員	莊克士 委員
陳清江 委員	關展南 委員		

產業界委員出席單位：

和鑫科技 黃處長勝 榮 委員	西門子公司 楊協理 繼盛 委員(請假)	和信醫院 涂技術長振 邦 委員(請假)	
-------------------	------------------------	------------------------	--

列席：標檢局一組：侯嘉玲 小姐

記錄：林佑澤

結論：

節次	審查意見
8.3.1	「在垂直於參考軸或 X 射線管組件軸方向的有效焦斑寬度...」改為「有效焦斑寬度，其方向垂直於參考軸或 X 射線管組件軸...」
8.3.2	「沒有必須被修正的量測誤差」改為「毋須修正量測誤差」
表 3	「校正」改為「調整」
全文	「符合時的聲明」改為「符合聲明」
8.5	「符合時的符號」改為「符合標示」
9.3.1	「理論上放大倍率」改為「理論放大倍率」
9.3.1	「數字化」改為「數位化」
9.3.1	「大於或等於」改為「超過」
9.3.2	數學公式代號改斜體
9.3.2	「目標平面」改為「物面」

9.3.2	「目標」改為「物件」
9.3.3	「以限定放大倍率」改為「有限放大倍率」
9.3.4	「如同空間頻率函數」改為「與空間頻率的關係」
9.3.4	「正規化」改為「歸一化」
10.2.1	「楔條排列」改為「楔條交替排列」
圖 7	「最大」改為「小於」
圖 7	「至少」改為「大於」
10.2.2	「增建屏」改為「增感屏」
10.2.3	「在按照當距離(m)若為 100 mm 時，其中心到參考軸的距離要在 0.2 mm 的範圍內...」改為「中心到參考軸的距離要在 0.2 mm/每 100 mm 距離 ( $m$ ) 的範圍內...」
10.2.4	「必須被放置於離焦斑有段距離，使得放大倍率 ( $M'$ ) 其根據...」改為「與焦斑的距離必須使在該放大倍率 ( $M'$ ) 下依...」
10.2.6	「 $Z_w$ 和 $Z_L$ 方向的最小調制區域外圍的最適當尺寸 (毫米) ...」改為「最小調制區域外圍在適當 $Z_w$ 或 $Z_L$ 方向的尺度 (mm)」
11.2	「規定星型...」改為「給定(specified)的星型...」
11.2	「相關類型」改為「類型相關」
11.5.1	「等於或大於該規定值...」改為「大於該給定(specified)值...」
表 6	「曝露時間」改為「曝光時間」
13	「只要可被論證與標準量測方法等效是允許使用的」改為「和本標準量測方法相關且證明等效，則該方法是允許使用的」
13	「量測方法的相同結果」改為「量測方法必須產生相同的結果」
附錄 A	「資訊性說明」改為「參考」
附錄 A	標題補上「參考軸的對位」
附錄 A	「專科實驗室」改為「專業實驗室」
附錄 A	「見註釋」改為「見備考」
附錄 A	「參考軸對準」改為「參考軸對位」
附錄 A	「並且正常的熱效應所導致參考軸位置的改變比...」改為「且因熱效應所導致參考軸位置的改變通常比...」
圖 A.2	補上「陽極」
圖 A.2	「根據 CNS XXXX」改為「依本標準」